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7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聲暫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20日
聲請人	鄭名夫
案由	聲請人為法律扶助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 1 訴字第7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115年度聲字第206號裁定予以駁回。最高行政法院嗣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為避免最高行政法院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抗告程序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就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82號抗告事件作成暫停審理之暫時處分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 2 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案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暫時處 3 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372號鄭名夫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